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句與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了解下述有關配售的詳情。

##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 澄清公告

本公司欲澄清，招股章程第7頁及第150頁披露的陳述「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付費玩家帶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收益超過1%」以主要來自使用預付遊戲卡／券並由本公司擁有的遊戲分銷平台的數據作出並須視乎招股章程第39頁所載的限制而定。

本公司確認，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的數據，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付費玩家帶來本公司有關期間收益超過1%（如招股章程第7頁及150頁披露）。

本公司欲確認，載於招股章程的所有詳情維持不變。董事認為，以下澄清對配售並不重要，因為(i)其並非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宜的重要改變；及(ii)並無出現任何若於招股章程發行前出現便須要將其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內的重大新事宜；因此，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4條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欲澄清，招股章程第7頁及第150頁披露的陳述「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付費玩家帶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收益超過1%」以主要來自使用預付遊戲卡／券並由本公司擁有的遊戲分銷平台的數據作出並須視乎招股章程第39頁所載的限制而定。

誠如招股章程第39頁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向第三方分銷平台(如Apple Inc.的App Store)收集準確數據的能力有限，令到本公司核實數據可靠性的能力受到限制或本公司根本未必能夠向第三方收集數據。

本公司只可獲取所有付費玩家通過第三方分銷平台的付費渠道支付的款項總額，而不會有進一步的明細賬(即來自Apple Inc.的App Store就有關遊戲的月結單)。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因而確認，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的數據，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付費玩家帶來本公司有關期間收益超過1%(如招股章程第7頁及150頁披露)。

本公司欲確認，載於招股章程的所有詳情維持不變。董事認為，以上澄清對配售並不重要，因為(i)其並非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宜的重要改變；及(ii)並無出現任何若於招股章程發行前出現便須要將其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內的重大新事宜；因此，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4條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仁毅

香港，2016年1月8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仁毅先生及林堅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項明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且(ii) 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登載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ameone.com.hk](http://www.gameone.com.hk)。